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
路1號

承辦人：柯杏樺

電話：03-3322101#7416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

：shing1025@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20026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6491A00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桃園縣102年度補救教學第三期(暑假)及第四期(102學年度上學期)大專學生教學人員甄選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2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受輔學校與大專學生教學人員媒合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目的為培養設籍本縣或就讀縣內大專院校之青年教育人才，並招募國中小補救教學大專生教學人員。
- 三、報名資格：設籍本縣或就讀縣內大專院校之在學大專青年，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以下且具有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學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 (二)急需經濟援助且具有提供國中及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 (三)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四、報名截止日：102年5月22日下午4時止。
- 五、現場媒合作業時間及地點：102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本縣中原國小辦理。
- 六、有關報名方式等相關事宜請詳甄選簡章。



- 七、本案聯絡人：本縣中原國小葉良志主任(電話：03-4388200轉610)；有關大專學生報名確認事宜請洽教育志工聯盟雙軌培訓協力平臺專案助理范姜先生(電子郵件信箱：younghome99@yahoo.com.tw；電話：03-4937691)。
- 八、甄選簡章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www.tyc.edu.tw/boe/>)、本縣中原國小網站(<http://www.cyes.tyc.edu.tw>)及本縣教育志工聯盟雙軌培訓協力平臺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102ityplan/home>)。

第二層決行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復旦國小(教育志工聯盟余良玲督導)(含附件)、中原國小(含附件)

102708709
13:41:24

擬：奉核後公告於首頁，
並上傳文件公告查詢系統

學務處生輔組
約用助理員 吳建翰

教官兼
組長 陳武科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教授兼
學生事務組長 吳明烈

代為
決行

102. 5. 13

桃園縣 102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第三期（暑假）及第四期（102 學年度上學期）大專學生教學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102 年 4 月 29 日桃教小字第 10200231251 號函辦理。
- 二、招聘缺額：本次媒合活動預計招收大專學生名額及學校缺額、相關待遇詳如附件。
-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國語（或英語）正確、口齒清晰。
 - 2.未患精神疾病及傳染病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設籍本縣或就讀縣內大專院校之在學大專青年，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以下且具有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學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 2.急需經濟援助具有提供國中及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 3.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四、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02 年 5 月 8 日起於以下網址公告，報名截止日期為 102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止。 教育局網站： http://www.tyc.edu.tw/boe 中原國小網址： http://www.cyes.tyc.edu.tw 社團法人桃園縣教育志工聯盟(雙軌培訓協力平台)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site/102ityplan/home	
報名方式	1. 桃園縣 14 所大專院校之學生請填寫個人報名表(附件二)向各大專院校課指組報名，課指組彙整報名學生資料後連同附件三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教育志工聯盟(雙軌培訓協力平台)專案助理信箱(younghome99@yahoo.com.tw)彙整。 2. 設籍桃園縣在外就讀之學生請填寫個人報名表(附件二)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傳至教育志工聯盟(雙軌培訓協力平台)專案助理信箱(younghome99@yahoo.com.tw)報名參加。 3. 凡報名之大專學生同時應至「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台」-「人才招募網」登錄，網址： 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102 年 5 月 25 日 報到時間：8 時 00 分至 8 時 4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中原國小 2 樓活動中心 甄選時間：10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開始 甄選地點：桃園縣中原國小(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88 號)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
甄選注意事項	1.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A4 格式）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聘人私章，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2.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其它教學有關經歷之證明文件,已參加過 18 小時專業研習者請攜帶研習證書。 4.以上證件請於口試時出示查驗；另應準備貼有相片之個人報名表，以做為甄選資料用，若同時報名多校，每一口試場均應準備個人資料一校一份交由口試委員查用。	

事項	備註
成績公告日期	102年5月25日11時30分前於中原國小試場公告區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02年5月25日12時前，持身分證向中原國小2樓設置之試務中心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102年5月25日11時30分前向參加本媒合計畫之各校代表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通知，向參加本媒合計畫之各校代表辦理報到。
職前講習	1.錄取人員102年6月27日(星期四)、28日(星期五)及29日(星期六)於中原國小參加18小時專業研習並取得證書，報名表件當日於錄取公告後立即於試務中心當場填寫繳交，並領取研習相關資料。 2.未獲錄取或備取人員在研習名額尚有空缺時，得依報名先後優先錄取參加研習活動，請當日同時填寫報名表，結業可發給證書。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02年6月15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給各校承辦人員。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面試	100%	5分鐘	1.以教育理念、教學、輔導相關經歷、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已取得18小時研習證書並表現優良者，建議學校優先錄用 3.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出生年月日先後之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大專學生教學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申訴專線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電話：03-3322101 轉 7416 傳真：03-3358254

九、本簡章經本府教育局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桃園縣 102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第三期（暑假）及第四期（102 學年度上學期）大專學生教學人員甄選缺額表

國小組						
A 區：楊梅、大溪、觀音、龍潭						
編號	校名、期別	教學年級	教學領域	授課時段	授課總節數	優先錄取科系
A01	上田國小第三期	三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一-五） 8 時 0 分~12 時 00 分	80 節	
A02-1	樹林國小第三期	一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一-五） 8 時 40 分~12 時	48 節	
A02-2	樹林國小第三期	二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一-五） 8 時 40 分~12 時	48 節	
A02-3	樹林國小第三期	三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一-五） 8 時 40 分~12 時	48 節	
A03-1	楊梅國小第三期	三年級	■國語	8/1~8/21 週（一-五） 8 時 30 分~10 時 30 分	30 節	
A03-2	楊梅國小第三期	四年級	■國語	8/1~8/21 週（一-五） 8 時 30 分~10 時 30 分	30 節	
A03-3	楊梅國小第三期	五年級	■國語	8/1~8/21 週（一-五） 8 時 30 分~10 時 30 分	30 節	
A04-1	三坑國小第四期	五六年級	■英語		下班時段 34 節	
A05-1	福安國小第三期	一二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一-五） 8 時 40 分~12 時 0 分	下班時段 70 節	
A05-2	福安國小第三期	三四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一-五） 8 時 40 分~12 時 0 分	下班時段 70 節	
A05-3	福安國小第三期	五六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一-五） 08 時 40 分~12 時	下班時段 70 節	
A06	啟文國小第三期	低年級	■國語■數學	週（一、三、五）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	45 節	無
A07-1	大溪國小第三期	一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一-五） 08 時 45 分~12 時	共 92 節	無

A07-2	大溪國小 第三期	三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一-五) 08時45分~12時	共92節	無
A07-3	大溪國小 第三期	三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一-五) 08時45分~12時	共92節	無
A07-4	大溪國小 第三期	四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一-五) 08時45分~12時	共92節	無
A07-5	大溪國小 第三期	四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一-五) 08時45分~12時	共92節	無
A07-6	大溪國小 第三期	四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一-五) 08時45分~12時	共92節	無
A08	永福國小 第四期	低年級	■國語■數學	週(一、四) 13時15分~15時40分	上班時段計6節	教育相關

B區：桃園、龜山、大園、蘆竹

編號	校名、期別	教學年級	教學領域	授課時段	授課總節數	優先錄取科系
B01-1	自強國小 第三期	四年級	■國語■數學 ■包班教學	7/1~7/12週(一~五) 8時30分~15時30分	70節	
B01-2	自強國小 第三期	五年級	■國語■數學 ■包班教學	7/8~7/12週(一~五) 8時30分~15時30分	35節	
B02-1	陳康國小 第三期	低年級	■國語■數學 ■英語 ■包班教學	週(一~五) 8時40分~12時	■上班(80)節	英語
B02-2	陳康國小 第三期	中年級	■國語■數學 ■英語 ■包班教學	週(一~五) 8時40分~12時	■下班(80)節	英語
B03-1	長庚國小 第四期	1-3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一) 15時30分~17時10分 週(四) 15時30分~17時10分	■下班(60)節	教育相關 科系
B03-2	長庚國小 第四期	4-6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一) 15時30分~17時10分 週(四) 15時30分~17時10分	■下班(60)節	教育相關 科系
B04-1	公埔國小 第四期	六年級	■國語■數學	週(一) 15時40分~17時10分 週(二) 15時40分~17時10分	■下班(68)節	無
B04-2	公埔國小 第四期	五年級	■國語■數學	週(一) 15時40分~17時10分 週(二) 15時40分~17時10分	■下班(68)節	無

C區：中壢、平鎮、新屋

編號	校名、期別	教學年級	教學領域	授課時段	授課總節數	優先錄取科系
C01-1	忠福國小第四期	一年級	■包班教學	週(二) 7時50分~8時30分	■上班(16)節	
C01-2	忠福國小第四期	二年級	■包班教學	週(二) 7時50分~8時30分	■上班(16)節	
C01-3	忠福國小第四期	三年級	■國語■數學	週(二) 7時50分~8時30分	■上班(16)節	
C01-4	忠福國小第四期	四年級	■國語■數學	週(二) 7時50分~8時30分	■上班(16)節	
C01-5	忠福國小第四期	五年級	■國語■數學	週(二) 7時50分~8時30分	■上班(16)節	
C01-6	忠福國小第四期	六年級	■國語■數學	週(二) 7時50分~8時30分	■上班(16)節	
C01-7	忠福國小第四期	三四年級	■英語	週(五) 7時50分~8時30分	■上班(14)節	
C01-8	忠福國小第四期	五六年級	■英語	週(五) 7時50分~8時30分	■上班(12)節	
C02-1	富台國小第四期	五年級	■數學	週(三) 12時30分~15時30分	■上班(72)節	
C02-2	富台國小第四期	六年級	■數學	週(三) 12時30分~15時30分	■下班(72)節	
C03-1	東勢國小第四期	一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三) 12時40分~16時40分	上班時段3節 下班時段1節	
C03-2	東勢國小第四期	二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三) 12時40分~16時40分	上班時段3節 下班時段1節	
C03-3	東勢國小第四期	三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三) 12時40分~16時40分	上班時段3節 下班時段1節	
C03-4	東勢國小第四期	四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三) 12時40分~16時40分	上班時段3節 下班時段1節	
C03-5	東勢國小第四期	五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三) 12時40分~16時40分	上班時段3節 下班時段1節	

C03-6	東勢國小 第四期	六年級	■包班教學	週(三) 12時40分~16時40分	上班時段 3 節 下班時段 1 節	
-------	-------------	-----	-------	-----------------------	----------------------	--

D 區：國中組

編號	校名、期別	教學年級	教學領域	授課時段	授課總節數	優先錄取科系
D01-1	光明國中 第三期	七年級	■國語	週(一~五) 08時30分~12時	■5節	國語
D01-2	光明國中 第三期	七年級	■英語	週(一~五) 08時30分~12時	■5節	英語
D01-3	光明國中 第三期	七年級	■數學	週(一~五) 08時30分~12時	■5節	數學
D02-1	過嶺國中 第四期	七年級	■國語	週(一) 16時0分~16時45分	下班時段計15節	國文科系
D02-2	過嶺國中 第四期	七年級	■英語	週(二) 16時0分~16時45分	下班時段計15節	英語科系
D02-3	過嶺國中 第四期	七年級	■數學	週(三) 16時0分~16時45分	下班時段計15節	數學科系
D03-1	大崙國中 第四期	七年級	■國語	週(一~五)其中一天 16時45分~17時30分	■下班時段計1節	
D03-2	大崙國中 第四期	八年級	■數學	週(一~五)其中一天 16時45分~17時30分	■下班時段計1節	
D03-3	大崙國中 第四期	七年級	■英語	週(一~五)其中一天 16時45分~17時30分	■下班時段計1節	
D04-1	南崁國中 第三期	七年級	■國語	週(一~五) 8時20分~11時50分 (7/8~8/2 半天一次兩堂) 課表可再檢討	■共(8)節/週	國文、中文 相關科系、 教育、特教
D04-2	南崁國中 第三期	八年級	■國語	週(一~五) 8時20分~11時50分 (7/8~8/2 半天一次兩堂) 課表可再檢討	■共(6)節/週	國文、中文 相關科系、 教育、特教
D04-3	南崁國中 第三期	七年級	■數學	週(一~五) 8時20分~11時50分 (7/8~8/2 半天一次兩堂) 課表可再檢討	■共(6)節/週	數學 相關科系、 教育、特教
D04-4	南崁國中 第三期	八年級	■數學	週(一~五) 8時20分~11時50分 (7/8~8/2 半天一次兩堂) 課表可再檢討	■共(8)節/週	數學 相關科系、 教育、特教

D04-5	南崁國中 第三期	七年級	■英語	週(一~五) 8時20分~11時50分 (7/8~8/2 半天一次兩堂) 課表可再檢討	■共(6)節/週	英語 相關科系. 教育.特教
D04-6	南崁國中 第三期	八年級	■英語	週(一~五) 8時20分~11時50分 (7/8~8/2 半天一次兩堂) 課表可再檢討	■共(6)節/週	英語 相關科系. 教育.特教
D05	平鎮國中 第四期	七年級	■英語	週(二) 17時~18時30分 週(三) 17時~18時30分	■下班時段 4節	
D06-1	草漯國中 第三期	八年級	■國語	週(一~五) 8時20分~11時50分	共28節	
D06-2	草漯國中 第三期	八年級	■數學	週(一~五) 8時20分~11時50分	共28節	
D06-3	草漯國中 第三期	八年級	■英語	週(一~五) 8時20分~11時50分	共24節	

- 說明：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支付：第三期暑假期間，國小每節新台幣400元，國中每節新台幣450元；第四期上班時間國小每節260元，國中360元，下班國小每節新台幣400元，國中每節新台幣450元。(上班時間係指學校第七節下課前，下班時間係指學校第七節下課後)
 2. 包班表示該教學人員需教授一個班的所有節數，教學領域於括號內示之。
 3. 授課總節數為學校預估值，各校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之。所有的授課節數皆在102年度暑期和102學年度上學期執行完畢，實際起訖日期待獲聘後由聘任學校決定之。

附件二

桃園縣 102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第三、四期大專學生教學人員甄選報名表(個人用)

應試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家)										
									(手機)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與教學有關的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明文件									黏貼照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收費											
證件資料核符。								0 元											
報考學校	缺額編號及校名：() 缺額編號及校名：() 缺額編號及校名：() 缺額編號及校名：()												可同時報考二所以上學校，每人至多可選擇兩所學校任教。(參見甄選流程表)						
其他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結書	一、本人確無身患精神疾病及傳染病。 二、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三、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接下頁

附件三

桃園縣 102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第三、四期大專學生教學人員甄選報名表
 (桃園縣內大專院校用)

學校名稱：			聯絡人：		
電話：			E-Mail：		
編號	姓名	性別	系別/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填妥後以 e-mail 方式傳至：
 教育志工聯盟(雙軌培訓協力平台)專案助理信箱(younghome99@yahoo.com.tw)彙整。